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4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宏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宏恩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7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高於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其他如犯竊盜、恐嚇取財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定刑結果（不予詳列，本院卷第15-17頁），依學說及實務判決見解，數罪併罰量刑時在累進遞減之原則設計上，以最重宣告刑加上第二重宣告刑乘以0.7得出整體執行刑為合理。抗告人已在監服刑1年3月，深具悔意，也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，懇請撤銷原裁定並更定較輕之刑度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

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43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先後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數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於原裁定附表各該編號「確定日期」欄所示之日確定；而原裁定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之犯罪行為時間（113年8月20、21日），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（113年12月31日）前所犯，上情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**又**原審以其為本案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於原裁定**說明**：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及侵犯之法益相同、手段相似、犯罪時間相近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，衡酌抗告人意見，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為2年7月。**復就**抗告人表示希望待其他案件一併定應執行刑等語，**載敘**：原裁定附表均屬不得易科罰金（或其他易刑）之罪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（及同條第2項受刑人請求權）規定之適用，其無待抗告人請求，應由檢察官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至抗告人所稱其他案件，是否經法院判決確定未明，檢察官亦未就該部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即非屬本案所得審查及裁定之範圍**等旨**。經核已綜合評價抗告人所犯各罪類型、罪質、情節、關係及其特別預防之必要程度等事項，其所為應執行刑之量定，亦已相當減讓其刑罰，且審酌抗告人意見後說明其理由，核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

㈡又原裁定就其附表所為前開審酌，未違背前揭說明所指**外部界限**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；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3年9月以下）、內部界限（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於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**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5月**），且未違反其他應循之法則或審

酌基礎，亦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㈢抗告人固以前詞爭執，惟按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，早已於94年間刪除，其理由謂：「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，其修正既難以週延，爰刪除本條有關連續犯之規定」等語，即係以不同罪數（數罪）及宣告單一刑罰（併罰）之方式，量定其應執行刑。再關於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刑，如無違法不當情事，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，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，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或有無恤刑無涉。據上，抗告意旨所稱原裁定之定刑結果，高於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其他案件之定刑結果等語，核係就其於113年間所犯各罪刑，援引早已刪除之連續犯為理由，並泛引無相互拘束效力之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結果，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為不當，自屬無據。至其餘抗告意旨，或空泛指摘原裁定定刑過重，或以其具備悔意、和解意願等語，就原裁定附表各確定判決科刑評價事項重為主張，經核仍無足動搖原裁定之結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